**采矿权征收（采矿权使用费）申请流程**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，均需按规定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。按法定的费率乘以矿区面积，矿区面积或尾数小于等于0.5平方公里的按0.5平方公里计，大于0.5小于1平方公里的按1平方公里计

**公告**

公告征收的对象、方式、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

1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（分）局受理回执单证  ；2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（分）局受理回执单证  批复同意的文件

**审核**

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

**决定**

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

**送达**

向被征收人送达征收缴纳通知书

办理机构：绥阳县自然资源局

业务电话：0851-26233978，监督电话：0851-26221106